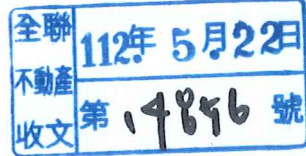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

地址：407662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陳愛蜜

電話：04-22289111-69218

電子信箱：alose20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工字第11200166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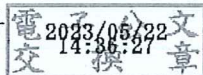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100G\_1120016643\_ATTACH1.pdf)

主旨：本處「臺中市東區練武段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案號:11205080570)已於112年5月9日上網公告，惠請轉知各營造廠、建築師事務所、機電或電氣公司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服務中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新北服務中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桃園服務中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部辦事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南部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

副本：本處工程開發科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5/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36.1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單位名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秘書室
	機關地址	407 臺中市 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588號
	聯絡人	工程開發科 陳愛蜜
	聯絡電話	(04) 22289111 #69218
	傳真號碼	(04) 23285689
	電子郵件信箱	alose2000@taichun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5080570
	標案名稱	臺中市東區練武段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2 -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483,42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731,017,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否  
導業務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05/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本市東區練武段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將提供480戶以上(1房型264戶以上、2房型216戶以上)住宅出租予有租賃需求之市民。 二、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 1. 使用人數或次數：提供居住使用人數粗估約828人(1房型1.5人、2房型3人)。 2. 使用頻率：粗估出租率可達90%以上。 3. 工作人力、工作成果：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以統包方式委託廠商興建地下4層地上21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宅480戶，另可停供汽車停車357位、機車停車584位。 4. 產量、產能：本案興建社會住宅為住宅政策一環，為提供社會服務性質，無法以產量、產能分析。 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預計112年4月招標，預計117年12月後入住使用，使用年限50年。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	否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0元
		系統使用費 	50元
		文件代收費 	25元
	總計		57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6/07 17:00	
	開標時間	112/06/08 10:00	
	開標地點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開標室）（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一館地下1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50,000,000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二館4樓）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決標次日起1,95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廠商者。2.投標廠須同時符合下列業別(本案得由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惟該營造業本身必須具備下列(2)、(3)業別；共同投標時各別成員廠商可具有2項以上業別資格，惟廠商合作組成後下列業別均須具備)。(1)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甲等)及代碼為「E101011」之公司或行號。(2)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及代碼為「E501011」

之公司或行號。(3) 營業項目為「電器承裝業」(甲等)及代碼為「E601010」之公司或行號。(4) 建築師事務所。3.投標廠商營業稅納稅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壹、標價方式：總價決標，標價預算為2,731,017,000元整。  
貳、補充說明：1.本案工期請詳閱契約書第七條履約期限規定。  
2.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據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該局免費服務電話為0800-086969)。  
參、注意事項：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該局免費服務電話為0800-08696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是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

檢舉受理單位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